

证券代码：837698

证券简称：新维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参会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设置三楼会议室为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1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7698 | 新维狮 | 2024年9月6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郑晓冰先生、徐庆先生、沈志芳先生、顾丽亚女士、沈顺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与本议案有关的《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

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张继华先生、金伟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委派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

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与本议案有关的《浙江新维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9 月 9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（三）公司上市办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郑晓冰 联系电话：13511333888 联系传真：0573-830156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

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